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89,932	3,821,558
經營成本	4	(4,218,060)	(3,793,259)
毛利		71,872	28,299
其他收入	5	72,521	26,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7	4,8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705)	(4,269)
行政開支		(32,030)	(31,2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	(1,899)
融資成本		(17,872)	(20,80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	88,359	9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0,989)	910
本期間溢利		67,370	1,8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41)	41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6,529	2,23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062	4,957
非控股權益		8,308	(3,138)
		67,370	1,81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21	5,370
非控股權益		8,308	(3,138)
		66,529	2,23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0.906	0.087
– 攤薄		0.906	0.0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8,665	788,127
預付租賃款		36,809	37,309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7,968	8,1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868	136,562
長期應收款項		5,138	37,325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190,748	190,748
遞延稅項資產		–	576
可供出售投資		202,200	202,200
		<u>1,396,466</u>	<u>1,435,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11	26,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935,191	821,839
預付租賃款		1,362	1,362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60,937	59,18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款項		8,194	12,81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	1,8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4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109	186,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35	463,222
		<u>2,322,289</u>	<u>1,573,175</u>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902,139	1,149,7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53	12,949
應付稅項		64,637	56,91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4	283,740	415,708
可換股債券		68,263	65,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13	15,547
		<u>2,335,645</u>	<u>1,716,072</u>
流動負債淨額		<u>(13,356)</u>	<u>(142,8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3,110</u>	<u>1,292,1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49,014	549,014
儲備		693,209	634,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2,223	1,184,002
非控股權益		93,753	79,645
權益總額		<u>1,335,976</u>	<u>1,263,6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34	4,53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4	40,000	24,000
		<u>47,134</u>	<u>28,539</u>
		<u>1,383,110</u>	<u>1,292,1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	專項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盈餘儲備	安全基金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5,031	4,031,177	(3,775,606)	27,108	20,328	2,619	(7,389)	773,268	105,332	878,60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957	4,957	(3,138)	1,8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13	-	413	-	41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13	4,957	5,370	(3,138)	2,232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7,205	-	(7,219)	(14)	-	(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5,031	4,031,177	(3,775,606)	27,108	27,533	3,032	(9,651)	778,624	102,194	880,8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9,014	4,452,014	(3,775,606)	28,255	27,714	3,124	(100,513)	1,184,002	79,645	1,263,647
本期間溢利	-	-	-	-	-	-	59,062	59,062	8,308	67,37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41)	-	(841)	-	(841)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41)	59,062	58,221	8,308	66,5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800	5,800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6,130	-	(6,130)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9,014	4,452,014	(3,775,606)	28,255	33,844	2,283	(47,581)	1,242,223	93,753	1,335,976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期內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360,453)</u>	<u>92,029</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31,891)</u>	<u>(59,970)</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2,208)</u>	<u>(23,3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14,552)	8,75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222	61,1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835)</u>	<u>40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835</u>	<u>70,2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9,0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5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5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897,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納入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u>2,787,839</u>	<u>2,486,728</u>
出售貨品之收益		
－批發液化天然氣	1,407,928	1,247,894
－汽車加氣站	7,222	4,484
－銷售管道天然氣	80,562	76,265
提供服務之收益		
－液化天然氣運輸	5,317	6,187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u>1,064</u>	<u>－</u>
	<u>4,289,932</u>	<u>3,821,558</u>

附註：本期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為人民幣5,83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77,000元)，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787,8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6,728,000元)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人民幣2,782,00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3,251,000元)。

4. 經營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2,782,006	2,473,251
出售貨品之成本	1,424,751	1,308,443
提供服務之成本	<u>11,303</u>	<u>11,565</u>
	<u>4,218,060</u>	<u>3,793,259</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	1,143	1,272
— 長期應收款項	1,756	—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附註a)	43,612	—
— 向供應商墊款	—	12,803
	46,511	14,075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716	11,930
損害賠償申索(附註b)	19,075	—
其他	219	—
	72,521	26,005

附註a：該款項指附屬公司就收購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有限公司11.5%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根據合作協議其為計息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7。

附註b：該款項指合作協議項下相關協議的違約金。有關損害賠償申索的詳情載於附註17。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型及分銷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劃分業務單位，相關資料會據此編製並向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議價購買收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須予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其他業務	汽車加氣站、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407,928	2,787,839	94,165	4,289,932
分部間營業額	<u>123,065</u>	<u>-</u>	<u>-</u>	<u>123,065</u>
分部營業額	<u>1,530,993</u>	<u>2,787,839</u>	<u>94,165</u>	<u>4,412,997</u>
對銷				<u>(123,065)</u>
總營業額				<u>4,289,932</u>
分部業績	<u>44,800</u>	<u>3,018</u>	<u>18,654</u>	<u>66,472</u>
利息收入				46,5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4)
融資成本				(17,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58)</u>
除稅前溢利				<u>88,3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247,894	2,486,728	86,936	3,821,558
分部間營業額	<u>7,345</u>	<u>-</u>	<u>-</u>	<u>7,345</u>
分部營業額	<u>1,255,239</u>	<u>2,486,728</u>	<u>86,936</u>	<u>3,828,903</u>
對銷				<u>(7,345)</u>
總營業額				<u>3,821,558</u>
分部業績	<u>543</u>	<u>12,561</u>	<u>(3,284)</u>	9,820
利息收入				14,0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9)
融資成本				(20,8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0)</u>
除稅前溢利				<u>90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區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分部營業額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生產及銷售液化 天然氣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石油及天然氣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除外)	1,407,928	1,247,894	-	112,361	94,165	86,936	1,189,060	1,194,855
新加坡	-	-	2,787,839	2,374,367	-	-	-	-
香港	-	-	-	-	-	-	68	127
	<u>1,407,928</u>	<u>1,247,894</u>	<u>2,787,839</u>	<u>2,486,728</u>	<u>94,165</u>	<u>115,965</u>	<u>1,189,128</u>	<u>1,194,98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98	197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500	8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4,751	342,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839	30,566
董事酬金	1,873	1,817
有關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336	1,282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90	20,993
退休福利供款	2,212	2,84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6,802	23,838
匯兌(虧損)收益	(8,967)	69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2,234	4,165
其他收益	3,267	4,863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363)	(65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463)	(3,635)
	(18,826)	(4,28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63)	5,197
	(20,989)	9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稅務優惠，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一六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一六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9.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0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8,338,925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683,635,248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不會引致每股盈利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之若干客戶除外。下文乃按交貨或提供服務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08,791	373,365
31日至90日	428,494	991
91日至180日	507,944	2,688
180日以上	28,352	28,601
	<u>1,373,581</u>	<u>405,64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之貿易應付賬款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將要求於供應材料前收取預付款。本集團將安排支付其若干預付款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所呈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69,510	303,401
91日至180日	221	2,643
181日至365日	1,431	1,945
一年以上	1,738	1,922
	<u>972,900</u>	<u>309,91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15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40,000元)。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00,000元)。該等貸款按3.73%至7.20%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0元)。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6,518,339</u>	<u>549,014</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液化天然氣	<u>-</u>	<u>26,601</u>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u>	<u>11,329</u>
向有關連人士購買液化天然氣	<u>-</u>	<u>142,397</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u>72,940</u>	<u>42,371</u>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u>-</u>	<u>515</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到期日，本公司以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另加全部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元自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裁決，內容有關聚元要求振戎倉儲、泉州碼頭及永富聯退還合作協議項下之投資款項。根據仲裁裁決，答辯人須共同及個別地向聚元支付投資款項連同相關利息、違約金及仲裁相關費用。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2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22,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貿易業務。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的液化天然氣約為254,800,000立方米，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4,000,000立方米或20.9%。於本期間，來自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40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0元或12.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8%。此外，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6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8%上升至約4.4%。

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1)中國實施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尤其是從煤炭轉向天然氣，帶動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需求穩步增長；及(2)中國政府持續加速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如定價)。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87,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1,000,000元或12.1%至約人民幣2,788,000,000元。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6,000,000元，毛利率由約0.54%下降至約0.21%，此乃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在行業較低範圍內波動。

鑒於油價波動及石油貿易合約的性質，管理層於尋求貿易盈利機會時將繼續謹慎行事。

前景

隨著能源消費結構的持續調整及清潔能源的不斷推廣，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對天然氣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計天然氣市場的改革以及對「煤改氣」政策的倡導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環境。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多項策略盡量減低此市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之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9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22,0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得收益增加，於本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8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87,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00,000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價格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0.7%(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約1.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0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支付按金產生之非經常性利息收入及損害賠償申索。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0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000元)，減少約14.1%。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稅項抵免約人民幣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2,000,000元)。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約人民幣4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3,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2)。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管理層經考慮以下情況後有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可動用的長期貸款融資人民幣416,830,000元及人民幣3,42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及
- (ii) 本集團預期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284,000,000元，且約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3，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74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7,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35,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因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7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1.2條

守則第F.1.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